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07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幼儿园（CG-DN-K7-03-01）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项目北至龙街村、南至规划 263 号路、西临龙街村、东至玫瑰路。		
建设规模	4780.1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年07月23日至2026年06月18日	合同价格	3039.520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奕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炳军
设计单位	云南奕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景云
施工单位	云南营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秀国
监理单位	腾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晓俊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营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秀国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